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考量近年因產品樣態變化快速，實務上如同系列產品新增功能或微調設計，未影響核心功能，卻因未列入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三款附件所列各項產品規格項目中系列產品樣態之適用範圍，而無法共用檢測報告。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配合產品功能演進及相關檢測實務所需，修正該條附件所列產品規格項目之系列產品樣態及相關檢測規範，並新增產品外觀或內部構件雖非全部相同，但不影響檢測報告中檢測項目之主要功能及其所需測試項目之數值或結果者，得申請採認為系列產品並共用檢測報告一部或全部。